

朝阳

CHAOYANG
LAW REVIEW

法律评论

《朝阳法律评论》编委会 编

■ 熊 孜

博林布鲁克宪政思想研究

■ 李建新

法治语境下专项治理的困境与出路：以扫“黄”为例

■ 王 涛

国王专权背后的“布拉克顿难题”

■ 梅尔文·里什泰

孟德斯鸠与市民社会的概念

■ 弗莱彻

《论法的精神》的诗学

■ 约翰·西蒙斯

《本国入》与《外来者》：洛克的政治同意问题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十三辑 总第1365期

朝
阳

CHAOYANG
LAW REVIEW

法律評論

《朝阳法律评论》编委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朝阳法律评论. 第十三辑 / 《朝阳法律评论》编委会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7-213-08163-7

I. ①朝… II. ①朝… III. ①法学-文集
IV. ①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0204号

朝阳法律评论 第十三辑

《朝阳法律评论》编委会 编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潘玉凤

责任校对 张谷年

封面设计 厉琳

电脑制版 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48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13-08163-7

定价 3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

顾问 吕振万 薛君度 徐 葵

名誉主任 王利明 曾宪义

主任 孙国华

副主任 关 怀 巫昌祯 熊先觉

委员 (以姓氏拼音为序)

曹重三	陈国庆	陈天池	陈逸云	程 鹏	戴玉忠
杜焕芳	范 愉	方流芳	符 立	郭鸥一	韩大元
韩延龙	何祖兴(台)	马小红	聂 文(台)		
史彤彪	王承斌	信春鹰	姚 辉	庾以泰	张思之
张云秀	赵中孚	朱崇凯	朱景文	朱力宇	

《朝阳法律评论》编辑部

主 编 冯玉军

副主编 郑爱青 邵 明

执行主编 李 亮 安恒捷

编 辑 (以姓氏拼音为序)

安恒捷	迟 政	段君尚	冯 雷	黄尹旭	李 衡
李 亮	王起超	薛潇田	周泽夏		

编 务 陈明星 董诗琪 黄慧颖 刘 弘 颜容容 杨天齐

目 录

《朝阳法律评论》第十三辑(总第 1365 期)

朝阳文萃

- 冯玉军 冉令标
 民国朝阳学人的法学思想(二)* 1
- 林思宏 赵 航
 邓海波:涉猎广泛的税法巨匠 19
- 刘云蔚 柯亨法律思想的特色
 ——以林作舟的译作为例 31
- 王 尚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朝阳法律人
 ——管欧法律思想初探 43
- 徐岩波 谢 茜
 狱政研究的巨擘:丁道源 52
- 刘 丽 台版《法律评论》死刑存废问题研究综述 61
- 李 将 邓 华
 台版《法律评论》国际法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综述
 ——主权观念在当代国际法体系中的定位及变化 78
- 孙 玮 牛 玥 徐传蕾
 台版《法律评论》国际私法问题研究综述 94
- 段 蓓 何腾蛟
 台版《法律评论》少年观护制度研究综述 107

论 文

- 李建新 法治语境下专项治理的困境与出路:以扫“黄”为例 123
- 马 光 李 倩
我国可再生能源补贴制度与国际贸易争端探析
——以风能、太阳能光伏为例 138
- 李 媛 综合性社科期刊法学栏目建设
——基于 2013—2015 年 CSSCI 与 CLSCI 法学论文的对比 155
- 刘天宇 未成年人死亡保险制度再探讨
——以《保险法司法解释三》第 6 条为重点 169
- 熊 孜 博林布鲁克宪政思想研究
——以 18 世纪英国宪政史为背景 187
- 钟 欣 略论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内涵、理念与实现 209
- 王 涛 国王专权背后的“布拉克顿难题”
——1688 年“七主教案”评析 221
- 琚明亮 德国司法鉴定体制初探 237

译 文

- 黄 涛 面向经典的法学研究·解读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258
- [英]弗莱彻 著 杨志城 译 《论法的精神》的诗学 261
- [美]梅尔文·里什泰 著 汪海涛 译 孟德斯鸠与市民社会的概念 272
- [美]A. 约翰·西蒙斯 著 邓辉 译 “本国人”与“外来者”:洛克的政治同意
问题 282

《朝阳法律评论》总目录索引(第 73—104 期) 301

Contents

Chaoyang Law Review(Number 1365)

Chaoyang Select Works

Feng Yujun Ran Lingbiao

Achievement in Thinking of Chaoyang's Jurisprudents 1

Lin Sihong Zhao Hang

Deng Haibo: A Well-read Tax Law Master 19

Liu Yunwei

The Characteristics of Legal Thoughts of Hermann Cohen: Based on Lin
Zuozhou's Translated Works 31

Wang Shang

Chaoyang Scholar Combining Theory with Practice: Juristical Thoughts
of Lawyer Guan Ou 43

Xu Yanbo Xie Qian

A Master of Prison Study: Ding Daoyuan 52

Liu Li

Review on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ontained in *Law Review*(Taiwan
Version) 61

Li Jiang Deng Hua

Review on Fundament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tained in *Law
Review* (Taiwan Version): Theories and Changes of the Notion of
Sovereignty in Modern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78

Sun Wei Niu Yue Xu Chuanlei

A Summary of the Study on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in *Law Review*
(Taiwan Version) 94

Duan Bei He Tengjiao

Review on Juvenile Probation System Contained in *Law review* (Taiwan
Version) 107

Articles

Li Jianxin

The Dilemma of Special Law Enforcement Actions 123

Ma Guang Li Qian

Study on Renewable Energy Subsidy System of China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Disputes: Using Wind Power and Solar Power as Examples 138

Li Yuan

On Column Construction of Law in Comprehensive Social Science Journals:
Based on Data Comparison in 2013–2015 by CLSCI and CSSCI 155

Liu Tianyu

The Restudy on the Mortality Insurance of Min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rticle 6th of the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III to the Insurance Law 169

Xiong Zi

The Research on Constitutional Thought in *The Idea of a Patriot King*:
Based on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in the 18th Century 187

Zhong Xin

On the System of Prosecutor's Interpretation System: Connotation, Idea and
Realization 209

Wang Tao

Bractonian Problem behind the King's Prerogative: Based on the Study of
Seven Bishops Case in 1688 221

Ju Mingliang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ystem of Forensic Expertise in Germany 237

Translations

Frank Thomas Herbert Fletcher

Poetics of *The Spirit of the Laws* 261

Melvin Richter

Montesquieu and the Concept of Civil Society 272

A. John Simmons

Denisons and Aliens: Locke's Problem of Political Consent 282

Total Directory Index of *Chaoyang Law Review* (Vol. 73-104) 301

民国朝阳学人的法学思想(二)*

冯玉军 冉令标**

Achievement in Thinking of Chaoyang's Jurisprudents

Feng Yujun Ran Lingbiao

摘要:民国朝阳大学法律人为实现中国法制近代化的诉求,宣传法治,以研究法学为重心,创办了一所大学、一份刊物、一份报纸。他们或者以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为目标,著书立说,殚精竭虑;或者以司法、立法实践为手段,投身法治,积极奔走。伴随着朝阳法律人的法治践行,其法治思想日益彰显,在各部门法中也形成了独特的学术观点,汇聚了一批学术人才,形成了一股朝阳力量。本文即从各个部门法学历史纵向的研究进路,对朝阳法律人在法理学、法史学、宪法学、行政法学和国际法学领域的学术思想贡献予以概览评述,借以填补我国百年法学史上的空白。

关键词:朝阳大学 法律学人 著述思想 学术贡献

* 基金项目:中国人民大学重大基础 Research 计划项目《朝阳大学先贤文集和法学文库:点校出版、学术研究与数据库建设》。

** 冯玉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甘肃政法学院“飞天学者”特聘教授。冉令标,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助理检察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Abstract: In order to meet the demands of modernization in China's law system, lawyer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aoyang University promoted rule of law and took juristic research as the core of their academic, they established a university, a journal and a newspaper. Some of them took law research and law education as their mission. They wrote books and presented theories, took judicial or legislative practice as a means and actively joined the practice of the rule of law. With the juristic practice of Chaoyang University lawyers, their thought of law is increasingly manifested in the departmental law, which at the same time formed a unique academic point of view, brought together a group of academic resources to form a Chaoyang for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department law, this paper aims to summarize and review the contribution of Chaoyang lawyers in terms of jurisprudence, juristical history, constitutiona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and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in order to fill the blank of China's centennial juristical history.

Keywords: Chaoyang University Jurisprudents Academic Thought
Academic Contribution

一、法理学人的思想

梁启超在《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中写道：“在中国古代，虽无法理学之名，却有法理学之实。”中国古代法律思想家韩非子、商鞅、韩愈、王安石等对于法的内涵、本质、功能、起源等都有过经典论述，近代中国法理学却源于19世纪开始的“西学东渐”浪潮。鸦片战争前后，面对民族危机，一批有志之士开始主动学习西方的政治、法律制度，翻译西方法理学著述。待至清末修律之时，一方面，外国法律专家来中国讲授法律，回国的法学留学生致力于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西方法理学著作的翻译规模空前剧增，中国学者在研习外国法理学著述并结合本国实际的前提下，开始编著法理学书籍，中国近代法理学开始形成；另一方面，20世纪初，中国一大批新式法律学堂建立，法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律学科开始在各政法专门学校讲授。朝阳大学将法理学作为法律系必修课程在大学四年级主讲，此外，还开设有“法学通论”“罗马法理哲学”等课程。

法学界对法理学的定义从来都不是统一的。民国时期，各政法专门学校

开设的法理学课程一般冠以“法学通论”和“法理学”的名称。法理学著作一般冠以“法学通论”之名,如孟森的《新编法学通论》(商务印书馆 1911 年版)、楼桐荪的《法学通论》(1930 年)等;或直接冠以“法理学”,如丘汉平的《法理学讲义》(东吴大学法学院讲义)、王宠惠的《法理学》(中央政治学校讲义)等;或冠以“法律哲学”,如吴经熊的《法律哲学研究》(上海法学编译社 1933 年版)、施宪民译著的《法律哲学 ABC》(上海世界书局 1929 年版)等。在中国近代法理学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朝阳大学也作出了突出的贡献(见下表)。

朝阳大学法律人部分法学理论作品

书名	作者	译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法之本质	美浓部达吉	林纪东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
法学通论	夏勤、郁嶷		北京亚东制造所	1919 年
法学通论	王覲		北京公慎书局	1921 年
法学通论	张知本		湖北法政编辑社	1905 年
法理学	王宠惠		中央政治学校讲义	不详
法理学	黄俊		北京朝阳学院	1934 年
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	居正		上海大东书局	1946 年

夏勤与郁嶷朝夕潜研,合编出版了《法学通论》四卷,由朝阳大学于 1919 年出版发行。在该书扉页上,法学家汪熾芝题有“法治阶梯”,余荣昌题有“法学津梁”,同人万宗乾及该书编纂者之一郁嶷分别作序。序中提及,“法学通论之作,近人译著不下数十种,而择其最适用,可称完全者卒鲜。是编详明要约,辞旨雅训,教科善本”。这是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由中国学人编撰的法理学教科书。

除了上述法理学教科书外,朝阳大学的两位校长——居正和孙晓楼对中华法系之重建和法学教育、比较法的研究有重要贡献。

居正著有《辛亥亲历记》《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辛亥礼记》《法治前进观》等,后人将其遗著编为《居觉生先生全集》。《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一直被国际法学界视为研究中国法系的权威书籍,全书共六部分,是体系与内容较为完备的一本法学著作。书中指出,研究一国法律应先了解它的“过去如何”“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按照此种研究路径,居正首先对中国旧法系作了分析:“非谓现代一切之制度,在我国古代均已无所不备,但可证明在当时已有相当的概念和类似的创新,亦可见吾国法律方面发达的悠远。”相较于罗马法系和英美法系,居正认为中国法系有四大优点:(1)不含宗教色

彩;(2)兼顾国家、家族、个人利益;(3)法典完整齐备;(4)没有严格的“阶级制度”规定。当然先生也深刻地意识到中国法系存在的不足,对其封建性进行了严厉的批判。

为什么提出要重建中国法系?居正认为清末修律和北洋政府立法存在缺陷,由此给司法带来弊端。这一时期的法律发展“或仍旧因袭前此的礼治,或则完全继受他国的法律,东抄西袭,缺乏中心思想”^①,完全没有看到中国法系之优点。为了解决西方法律本土化的问题,居正提出重建中国法系必须以“三民主义”为指导思想,使法律体系更好地为改善中国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而服务,继而提出了五项原则。(1)应将民族生活本位原则作为立法根本原则。中国旧法系中的家庭本位和西方法律中的个人本位都不适合中国。(2)用法律手段抑制私人资本的过度增长,节制资本。这是实现“三民主义”中的民生要求。(3)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相对的。先生认为,私人财产占有应符合国家、民族、社会的利益。(4)推崇契约自由,用法律手段保护劳动者的权利。(5)法律应明确规定个人利益必须服从社团和社会利益。

居正还提出了重建中国法系的未来前景,即中国以“三民主义”为最高指导原则,“由过去的礼治进入现代的法治”,“由农业社会国家进入农工业社会国家”,“由家庭生活本位进入民族生活本位”。《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用西方法学思想全面分析了中国旧法系,其“三民主义”法理观和重建中国法系的主张,是在中国近代法理学发展成熟后学者自觉的体现。

孙晓楼,江苏无锡人,法律教育家。上海东吴大学法律学院法学学士,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朝阳大学院长。主要作品有《劳动法学》(1935年)、《领事裁判权问题》(1936年)、《苏俄刑事诉讼法》(1937年)、《社会进化与法律》(1928年)、《注册与商人》(1928年)、《劳动立法论》(1931年)、《今昔法律的道德观》(1932年)、《近代比较法学之重要》(1933年)、《我国法律教育的几个重要问题》(1934年)、《各国冤狱赔偿制度之检讨》(1935年)、《两大法系刑事诉讼法的沟通》(1935年)、《两大法系法院组织之比较》(1935年)、《法学者应有的准备》(1936年)、《法律民族化之检讨》(1937年)等。

孙晓楼毕业于教授英美法系的东吴大学,而后执掌以大陆法系见长的朝阳大学,其主要研究领域是法学教育。代表作《法律教育》一书于193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1997年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再版。该书由蔡元培和吴经

^① 居正:《为什么要重建中国法系》,大东书局1946年版,第70页。

熊作序,吴经熊在序中写道:“这部著作实在可认为研究法律教育的开路先锋,所以我乐为之序。”《法律教育》作为我国第一部法学教育论著,全书由序和十五章内容构成。十五章内容具体为导言、法律教育之目的、关于法律基本科目的讨论、社会学之重要、法律学校应添设之几种学科、法律研究方法之转变、大陆英美法律教育的不同、专任教授的重要及其应备之资格、比较法学讲座之重要、研究院之设立、限制学生人数与提高入学资格、法律夜校之设立、法律学校应有之设备、法律课程编制之研究、结论等。书中几乎探讨了近代法律教育范畴内的所有重要问题,如教育目的、入学资格、教学方法、课程设计、研究院制等,在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发展中具有开创性意义。^①

《法律教育》不仅在当时具有开创性意义,书中的许多观点时至今日仍具借鉴价值。孙晓楼在自序中说:“一国法律教育的得失,有关于国家法治的前途。”而中国法律教育的缺陷“并不是在于法律学生的数额太多,实在是因为办理法学教育的人们不是以法律学校当做是一个教育事业——所谓为教育而教育”。孙晓楼认为法理学在中国学校是不被注意的课程,这种做法是不妥的。对法学本科生的培养应当进行通识教育,法律人不仅要有法律学问,还必须具备社会常识和法律道德。而法律人才的培养需要有学识渊博、道德高尚的教师。

在《法律教育》一书中,孙晓楼还论述了比较法研究对于交往日益密切时代的必要性,指出以法理为基础的新法律在中国的发展同样需要考察外国法的发展。^② 这种研究的最终目的在于改善中国法,而不是简单地为外国法而研究外国法。他认为比较法对于中国尤其重要——外国人每借口中国法律不合于近代世情而拒绝放弃治外法权。如果中国的法律家研究了别国的法律,他们就会改进中国的法律,并由此而免外人所得借口。^③ 他还认为经济学是法律学生最重要的辅助学科,因为经济是法律制度的基础,法律与土地、继承和劳动问题有着具体的联系。他还把哲学和逻辑学看成是法律推理的必

① 1997年中国政法大学点校再版的《法律教育》中还包括法律教育专论和附录两部分内容,其中法律教育专论收集了丘汉平、杨兆龙、盛振为、赵琛等关于法律教育的论文,而附录部分则包括了《司法院特许私立法政学校设立规程》、《司法院监督国立大学法律科规程》和《全国大学及专科学校之设立法科者一览表》。参见孙晓楼:《法律教育》,王健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② 孙晓楼:《法律教育》,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74—78页。

③ 同上,第71—78页。

要基础。

《法律教育》不仅对中国法律教育的问题进行了剖析,而且提出了一些具有参考价值的思想观点和改进方案,成为当时最高水平的中国法律教育研究之作。

二、法律史学人的思想

20 世纪初,大量西方法律思想被引入中国并迅速传播,中华法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危机,中国法律思想日益式微。一批有识之士敏锐地感受到了这种危机,并开始重新整理中国古代法制史和思想史,建立和发展中国法制史学科。在他们的努力下,中华法系逐渐被世界认可,在世界上的地位也得到恢复。在沈家本等法学家的努力下,中国法律史学实现了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历史转变,清末的京师大学堂、京师法政学堂等高等学府开始设立中国法律史方面的专门课程;但是沈家本在清末对中国法律史的研究,只完成了现代法律史学奠基工程的初步工作。^① 在朝阳大学任教的程树德、陈顾远和杨鸿烈等法律史学者于 20 世纪 30 年代末基本完成了中国现代法律史学的奠基工作。

程树德,字郁庭,福建闽侯(今福州市)人,师从清末修律大家沈家本,是中国现代法律史奠基时期的代表人物之一。日本法政大学毕业,归国后历任北洋政府参政院参政、国务院法制局参事、帮办。他曾在朝阳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执教,其代表作《九朝律考》被法律史学界公认为是同沈家本的《历代刑法考》并驾齐驱的研究中国古代法律史料的经典之作。《九朝律考》不仅彰显了中国传统律学不可磨灭的生命力,而且成为中国现代法律史学奠基之作。该书分为八卷,分别对汉、魏、晋、梁、陈、后魏、北齐、后周、隋九个朝代的法律进行考证,搜集了公元前 2 世纪到公元 7 世纪间历代失散的法律、科令、格式、刑名、比、诏、条、故事等有关资料,再现了九个朝代的法律发展和实施的面貌。《九朝律考》对每个朝代律令考证详细,勾勒出中国古代法律发展的“律系表”,评述了中国法律发展的得失,对历朝法律进行了纵向比较。1955 年该书重版时,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程树德

^① 刘广安:《二十世纪中国法律史学论纲》,载《中外法学》1997 年第 3 期。

评价道:“该书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法律史而言,不但可以供研究我国法律变迁沿革的人作参考,而且也是研究我国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料。”《九朝律考》至今仍是研究唐朝以前法律的必读经典之作。1928年程树德的《中国法制史》出版,此书简要论述了自黄帝至清朝的历代法令和刑制。从所引古圣先贤对法律解释的资料可以明显看出程树德对法制的理解限于刑法和诉讼法。《中国法制史》一书中,先生开始尝试按照专题的形式构建中国法律史著作体系,为其后来编写中国法制通史提供了一定的参考依据。除了在法律史学方面有着极高的造诣外,程树德在其他法律学科的著作也颇丰,代表性著作有《法律原理学》(民国年间油印本)、《宪法讲义》(民国年间油印本,二卷)、《比较宪法》(上海华通书局1931年版)、《宪法历史及比较研究》(北平朝阳学院1933年版)、《比较国际私法》(上海华通书局1943年版)等。译著有《民法物权篇》(日本学者横田秀雄著,上海普及书局1907年版)等。此外,还发表了《论中国法系》(《朝阳法律评论》1934年第539期)等论文。

陈顾远,字晴皋,陕西三原人。1916年考入北京大学预科,1919年升入本科,攻读政治学。先后任审计院机要秘书、中央民运会特种委员、制宪国大代表等职,并先后在复旦大学、东吴大学、朝阳大学等任教。陈顾远师承程树德学习中国法制史,其法学思想主要体现在《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文化与中华法系》两书中。在《中国法制史》中,陈顾远以制度为纲,构建中国法制史的体系;在《中国文化与中华法系》中,陈顾远则对中华法系的态度、研究方法、价值评估和特质做出了总结。

《中国法制史》于1939年由日本学者西冈弘翻译成日文,开日本人翻译近代中国学人此类著作之先例。全书由总论、政治制度、狱讼制度与经济制度四编组成。总论编是该书的主要部分,约占全书的三分之一,论述了中国法制史学科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体现了陈顾远的主要法学思想。政治制度编论述了中国法制史上的组织法、选试法;狱讼制度编论述了司法制度、刑事制度;经济制度编论述了历史上的土地制度、赋税制度、商事制度和货币制度。何勤华曾在其编著的《中国法学史》中讲道:“陈顾远的《中国法制史》作为一部中国近代法律史学定型时期的作品,与杨鸿烈的《中国法律发达史》和《中国法律思想史》具有互补性质,共同为中国近代法律史学科的最终形成作出了贡献。”该书对中国法律史学科建立的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明确界定了法制史的研究对象,重新解读了“法制”与“法制史”的内涵。陈顾远认为法制的范围“不仅限于法律一端,举凡典章文物刑政教化,莫不为其对

象”，并对中国法制史的学科内涵予以了阐发，认为：“为社会生活之规范，经国家权力之认定，并具有强制之性质者，曰法；为社会生活之形象，经国家公众之维持，并具有规律之基础者，曰制；条其本末，系其始终，阐明其因袭变革之关系者，是为法制之史的观察，曰法制史。”第二，关于中国法律演变的问题。陈顾远主张采取“问题研究法”而不是“朝代研究法”，继而又提出了三条应当遵守的原则：其一，不应妄依朝代兴亡而求中国法制之变迁；其二，不应专以或一种标准而言中国法制之变迁；其三，不应偶以个人主观而述中国法制之变迁。第三，关于中国法制起源的问题。陈顾远就“中国法制之疑”这个问题提出了三项原则：一是“推测之辞不可为信”，二是“设法之辞不可为据”，三是“传说之辞不可为确”。陈顾远提出的判断法律文献真伪的三原则对于探求中国法制起源、研究中国法律史而言具有极大的借鉴意义。

陈顾远在其《中国法制与中华法系》一书中说道：“中国固有法系为世界最古老法系之一，在世界各大法系之林中，具有灿烂光明卓尔不群之风格，独树一帜，与众不同。”该书的《中国固有法系之简要造像》一文还阐释了中华法系的六大特质：中华法系之神采为人文主义，并具有自然法像之意念；中华法系之资质为义务本位，并具有社会本位之色彩；中华法系之容貌为礼教中心，并具有仁道恕道之光芒；中华法系之筋脉为家族观念，并具有尊卑歧视之情景；中华法系之胸襟为弭讼至上，并具有扶弱抑强之设想；中华法系之心愿为审断负责，并具有灵活运用之倾向。在该书的《从中国法制史上看中国文化的四大精神》一文中，将中国法系的基本精神总结为四点，即“天下为公的人文主义”“互负义务的伦理基础”“亲亲仁民的家族观点”“扶弱抑强的民本思想”。在该书的《从中国文化本位上论中国法制及其形成发展并予以重新评价》一文中，又总结了中国传统法制的六大基本价值倾向，即“因义务本位而无民法法典之存在”“因礼教中心而有天下为公之趋向”“因民本思想而无民权制度之存在”“因开明君权而有保育政策之立法”“因家族制度而无个人地位之尊重”“因泛文主义而有灵活运用之效果”。

陈顾远是以部门法制史的眼光探究法律史的先行者，他撰写的《中国国际法溯源》（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是近代以来较早的一部系统的中国国际法史。陈顾远还是我国最早研究婚姻法史的法学者之一，其代表作有《中国古代婚姻史》（商务印书馆 1925 年版）、《中国婚姻史》（商务印书馆 1936 年）。他一生著作颇丰，民国时期的作品有《墨子政治哲学》（上海泰东书局 1921 年）、《地方自治通论》（1922 年）、《五权宪法论》（1923 年）、《国际私法总论》